

稅務新聞 108-1106

- 一、 欠稅案件強制執行 不因更正稅額順延。
- 二、 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依法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 四、 公司解散 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 五、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使用應如何處理。

一、欠稅案件強制執行 不因更正稅額順延

2019-11-06 00: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案件若已經進入強制執行階段，即便納稅義務人補件、更正應納稅額，行政執行還是會照原本的時程進行，不會因應更正而順延。

很多民眾都有經驗，收到稅單之後，若有問題需要更正稅額，國稅局不僅會重新發單協助更正，同時也會就新的稅額，重新展延繳稅期限，讓民眾有更寬裕的時間繳納。

然而南區國稅局轄內有位陳先生，日前因欠繳綜合所得稅，已經被移送強制執行，隨後才向國稅局申請增列扶養親屬、減少應納稅額，然而官員指出，已經移送強制執行的案件，即便應納稅額有所變動，國稅局也不會因此展延繳納期限，不會重新發單或撤回強制執行。

國稅局會以公文函發更正稅額通知陳先生、函請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待執行的稅額，但這和重新發出稅單性質不同。稽徵機關就算更正應納稅額，也僅屬於執行事項的更正，不代表撤銷原處分，也不影響原處分期限。

【2019/1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納稅義務人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請依法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臺灣地區人民被營利事業派赴其大陸地區辦事處服務者，其由臺灣地區總機構直接給付或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的報酬，應由臺灣總機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並填報臺灣地區人民薪資所得扣繳憑單。臺灣地區人民如另有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給付的薪資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亦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因此，如領有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給付的所得，納稅義務人應自行併計臺灣地區所得計算應納稅額。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度由我國境內乙公司派駐大陸的子公司工作，甲君於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因為沒有大陸子公司給付薪資之扣繳資料，漏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及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除補徵本稅外，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漏未申報，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8-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今年 9 月未依規定繳納或短繳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要注意了！國稅局已在日前寄出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收到後請儘速在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而須多繳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在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自行繳納當年度暫繳稅額(108 年度展延至 10 月 1 日)，該局已對截至 10 月底止，仍未如實繳納 108 年度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核算其暫繳稅額，並就其未繳或短繳稅額加計 1 個月利息，一併發單開徵。

據該局統計，108 年度轄區內營利事業未辦理暫繳及短繳案件計 2,949 件，補徵稅額新臺幣 5 億 8,878 萬餘元，該局已於日前寄發核定暫繳稅額繳款書給營利事業，繳納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務必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或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以免逾期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應繳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也可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108-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公司解散 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

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她擔任會計的甲公司在 108 年 5 月底解散，已報經經濟部註銷登記，甲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如何申報？又 108 年 1 月至 5 月當期決算所得是否也應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者合併一起申報就可以了？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時，解散年度的當期決算所得不須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解散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必須在解散日起 4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由於公司解散時，常常來不及在解散日前完成前一年度的盈餘分派，實務上，大部分解散公司會將前一年度的盈餘及決算期間的所得併同清算後的剩餘財產一起分配；為了簡政便民，財政部特別規定，如果公司在決算會計年度結束前，就已經清算完結，也可以不用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相反的，如果當年度還沒有清算完結，那麼就要辦理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了。

該分局說，清算不在同一會計年度的話，解散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應在何時申報？是依清算申報的時點而定。如果公司在解散年度的次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就併同清算申報辦理；反之，如果解散年度的次年 5 月底前還未辦理清算申報，其前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就要在次年 5 月底前單獨申報了。

因此，依李小姐詢問的情形，甲公司 108 年 1 月至 5 月當期決算所得的未分配盈餘是可以不用申報的。至於 107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如果該公司在 108 年底前就清算完結，也無須申報。如果過了 108 年才清算完結，而且在 109 年 5 月底前辦理清算申報者，其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就併同清算申報辦理；如果過了 109 年 5 月底都還未辦理清算申報，該公司就應該在 109 年 5 月底前單獨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時，有關未分配盈餘申報事宜，請注意遵守相關申報時限及申報內容，以免遭調整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張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00

更新日期：108-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使用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營業人來電詢問，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使用，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情形，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免予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由於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所以營業人如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且未建立相關檢核機制，極有可能發生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錯誤或重複開立情形，造成買受人及兌獎作業困擾。

該局呼籲，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下載字軌號碼，以檔案匯入開立發票系統並建立相關檢核機制，避免類似錯誤情形發生。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8-1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